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收 字第 1653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基础〔2019〕18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醴陵至 娄底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报来《关于审批 G60 醴陵至娄底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湘交函〔2018〕703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醴陵至娄底段扩容工程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18〕819号）、省自然资源厅湘自然资预审字〔2019〕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规〔选〕字第 4300002018000014号、省水运管理局湘水运航道〔2018〕141号、湘水运航道〔2018〕221号等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醴陵至娄底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交通量的不断增长，拥堵现象日渐常态化，服务

水平明显下降，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难以满足国家公路运输大通道的功能要求。为完善和均衡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络，提高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通行能力，缓解长株潭城市群对外过境交通压力，改善区域通行条件，加快构建湖南省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同意建设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醴陵至娄底段扩容工程。

项目代码为：2019-430000-48-01-007715。

二、本项目在现有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醴陵至娄底段走廊带南侧采用修建新线方式实施扩容的建设方案。扩容工程实施后，与原有高速公路共同承担醴陵至娄底间国家高速公路的功能作用。

三、本项目路线起于醴陵市金鱼石主线收费站以西，接已建的沪昆高速公路萍乡至醴陵段，经醴陵市东富、神福港、株洲县（现为渌口区）城南、天元区三门、湘潭县谭家山、乌石、湘乡市山枣、虞塘、双峰县杏子铺，止于娄底市娄星区，接已建的沪昆高速公路湘潭至邵阳段，并接已建的娄底至新化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155 公里。另建设双峰东互通连接线约 3.8 公里，株洲县互通连接线约 3.5 公里。

全线设置醴陵东(枢纽)、东富、孙家湾、长寿桥(枢纽)、神福港、楚亭、株洲县、三门、竹霞(枢纽)、谭家山、河岭、射埠(枢纽)、乌石、湘乡南、山枣、虞塘、双峰东、娄底(枢纽)18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四、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双峰东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

株洲县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 米。本项目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五、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社会资本方由你厅依法按程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后抓紧组建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公司）。

本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47.36 亿元（静态投资 232.36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 49.47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 24.24 亿元作为政府方资本金投入（政府特殊股份），占项目资本金的 49%；社会资本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25.23 亿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其余资金 197.89 亿元，申请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 39.94 亿元作为政府方对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剩余的 157.95 亿元。若申请国家资金不能足额到位，缺口部分按 PPP 项目合同（或投资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七、在下一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区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结合区域路网规划以及沿线城乡规划，深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和互通立交布设方案优化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同时，进一步做好特殊路基设计和桥梁、隧道建设方案的比选论证，控制工程风险。

（二）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合理运用路线平纵指标，避免高填深挖，尽可能少占耕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

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八、请你厅据此抓紧完善 PPP 实施方案，获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尽快确定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法人单位后，另行将社会资本方情况、项目法人单位情况及项目招标事项报我委批准。同时，据此抓紧办理报建手续。

九、请你厅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并加强行业管理与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把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施工、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加强与当地政府紧密配合，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十、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批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路局，省水运局。

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